

长沙起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甲方： 长沙起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长沙起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麓谷企业广场F4栋2204

电话：　　　0731-89888777

乙方：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现住址：

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确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1. **声明**

若非特别指出，本文中：起名网yw11.com是指长沙起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办的起名网，包括但不限于起名网站直接参与主编的丛书、期刊，报纸的专版或专栏，电台电视的专题节目，在网络传播的电子刊物，基于电信或移动通信网络的服务项目。

媒体是指传统媒体（报刊杂志电台电视等）和网络媒体（商业网站或个人主页，包括但不限于论坛、电信或移动网络的服务项目）。
　　作品是指作者本人以文字、图片等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作者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
　　投稿是指向起名网网站投稿。
　　发表是指在起名网网站和相关的电子刊物中将作品公之于众。如无特别情形，作品一经发表，不能撤销或删除。

**二、作者投稿**
　　1、为防止笔名重复和保存投稿原始记录，起名网采取通过邮件方式进行投稿，接收投稿邮箱：669016@qq.com 。

 2、起名网不接受依法禁止出版、传播或者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作品：
　　　　a、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b、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c、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d、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e、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f、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g、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h、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i、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投稿者必须是作者本人。起名网不接受他人代为投稿（或转贴）的作品，无论是否已注明原作者姓名及来源出处。

4、为尊重作品版权、更好地保护作者的合法权益，作者在投稿同时必须保证我是此作品的著作权人，并且此作品系首发于起名网。同意起名网作为此作品版权的独占代理人。在撤销本委托之前，不再将此作品投给其他媒体，有关此作品发表和转载等任何事宜，由起名网全权负责。未经起名网转授权，其他媒体一律不得转载。

**三、合作方式**

 1、甲方按文章长短篇收费，长篇 元人民币，短篇 元人民币。

 2、甲方应在每月 15 号给乙方支付上个月稿费（如遇周六周天或节假日则顺延到首个工作日）。实际支付按通过文章量计算。

3、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乙方独家及唯一合作公司，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甲方提供个人原创内容。

**四、关于剽窃、抄袭**
　　1、剽窃、抄袭是指未经原作者同意，把他人的作品原封不动或改头换面之后据为已有的行为。
　　2、起名网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剽窃、抄袭行为的发生不具备充分的监控能力。但是一经发现，负有移除剽窃、抄袭作品停止继续传播的义务。起名网对他人在网站上实施的此类侵权行为不承担法律责任，侵权的法律责任概由剽窃、抄袭者本人承担。
　　3、起名网在司法部门或著作权人要求其提供侵权人网络注册资料的情况下，负有提供该注册资料的协助义务。
　　4、向在起名网上发表的作品提出侵权指控者向起名网网站提出警告或索要注册资料请求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必须提供三类资料：一是著作权人的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法人执照、营业执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二是著作权权属证明，包括有关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表书籍或期刊、创作手稿等；三是侵权情况证明，包括被控侵权信息的内容、所在位置等。只要符合上述条件，起名网将采取包括移除等的相应的措施；如果不符合上述条件，则暂不采取包括移除等的相应的措施。
　　5、向起名网投稿的作者视为同意起名网就前款情况采取的相应措施。起名网在满足前款条件下采取移除等相应措施后不为此向投稿的作者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包括不承担因侵权指控不成立而给作者带来损害的赔偿责任。

**五、乙方的担保义务**

 1.乙方创作内容以及作品、文章系自己独立创作、撰写，乙方享有文章/创作的合法版权并可转让该文章的一切所有权；作品不含有任何侵犯他人版权的内容；如若果发现上述情况而给甲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提供的内容必须为自己原创内容，原创度需达到90%以上，如原创度低于90%，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内容或不录用此内容；乙方可重新修改文章/创作，并重新提交。如乙方提供的内容抄袭或与第三方平台内容雷同，甲方有权不录用此文章。如乙方出现抄袭次数达到三次或质量低于40%。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协议，不再与乙方合作。

3.甲方有绝对的审核权限。

4.乙方应在规定时间供稿（特殊情况除外），若当月未按时供稿或不供稿，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协议。特殊情况需提前说明原因。

 5.在合同生效后 叁 年内，乙方未经过甲方统一，不得将作品或者作品相关的内容以及各项专有权与其他公司合作。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共同规定合作争议或者纠纷的解决办法，双方可以约定蚕蛹协商、调节、仲裁或者诉讼等四种解决争议的方法中的一种或者多种。但仲裁与诉讼不能同时选择。

**七、双方确认**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 壹 年，如甲乙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经协商，可延长合作期限。

2、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阅读协议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八、本须知解释权属起名网所有**

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抵触之处，以法律法规为准。

**九、协议与变更**

1.以上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收款银行卡（账号)复印件。

 3.本协议任何修改需经双方书面同意。

甲方：长沙起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